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5
11 November 1993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8/L.15和Add.1))

48/15.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1987年10月22日第42/7号、1989年11月6日第44/18号和1991年10月22日第46/10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²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1卷：《决议》，第141页。

² A/48/466。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掘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必要立法;

4. 请各会员国研究能否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内容,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送交国家当局;

5.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6. 并建议各会员国确保博物馆收藏品清单中不仅包括展出件,也包括储存件,并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

7. 并请从事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制定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8. 吁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拟定双边协定;

9.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作出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
10. 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随时详尽地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继续开辟一切可能的途径,以便促使实现上述目标;
12. 欣见《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3. 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2日

第47次全体会议